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國泰君安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姚偉先生(副主席)
李光杰先生
李生先生
王冬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

董事局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725,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345,100,000 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該授權，在其上加上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725,500,000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172,550,000 股股份。根據是項授權，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等決議案所載是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 / 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條，姚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一位董事辭任引起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任期最長之董事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王冬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本20%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擴大將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權力，在其上加上根據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k)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725,500,000 股股份計算，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 172,55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多於 10%。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2.68	2.28
二零一二年五月	2.94	2.53
二零一二年六月	3.18	2.50
二零一二年七月	2.83	2.20
二零一二年八月	2.38	2.15
二零一二年九月	2.18	1.85
二零一二年十月	2.45	2.0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2.43	2.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3.25	2.09
二零一三年一月	3.98	3.15
二零一三年二月	4.30	3.50
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7	3.48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香港法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由董事局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30,000,000 (視作擁有權益)	71.3	79.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0 (視作擁有權益)	71.3	79.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0,000,000 (視作擁有權益)	71.3	79.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230,000,000 (直接權益)	71.3	79.2

附註：

- (1)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6.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視作於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1,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姚偉

35歲，姚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我們的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擔任研究分析師。彼隨後晉升為首席分析師（研究部副主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為國泰君安銷售交易部總經理，負責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並同時主管研究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為國泰君安研究部主管。姚先生連續五年獲《新財富》授予「最佳分析師」稱號。二零一一年，彼獲授「傑出研究領袖」稱號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證券分析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成員。姚先生在證券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

根據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姚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以及作為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搬遷至香港的應付補償每月搬遷津貼110,000.00港元。搬遷津貼支付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其薪酬乃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姚先生亦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有權從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取每月50,000港元酬金。

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冬青

41歲，王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之整體業務及營銷事務。王先

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 (現稱University of Lincol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高等文憑。

根據王冬青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84,000.00港元(等額支付十二期)。其薪酬乃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王先生亦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026,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授予其的526,000獎勵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之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宋敏

51歲，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宋博士於銀行監管及管理、金融市場、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研究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宋博士任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終身)和助理教授。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副教授(終身)。宋博士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數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數學理科學士學位。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入選Thomson的全球500名頂尖經濟學家排名榜。宋博士亦曾任職於數間金融研究雜誌(如China Financial Research及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的編輯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宋博士被委任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博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宋博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200,000.00港

元，倘彼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主席，另外將收取年度袍金100,000.00港元。其薪酬乃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於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曾耀強

59歲，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曾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退休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8)、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曾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薪200,000.00港元，倘彼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主席，將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00,000.00港元。其薪酬乃本公司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之 5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名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資料須予披露，彼等各自現時／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段項下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就上文決議案第5B項而言，一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